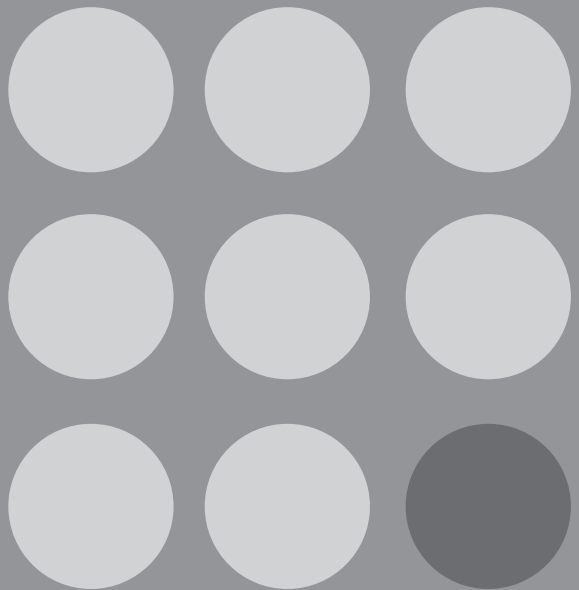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觀點省思新臺灣之子
課後扶助學習政策



社會福利觀點省思新臺灣之子課後扶助學習政策

周美慧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博士候選人

翁福元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教授

李瑞金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副教授

摘 要

社會福利是以人民福祉為優先，尤其以保障弱勢者的權利為先。因此，國家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人民因種族、社經地位、文化不同等差異而可能遭遇的歧視、剝削以及不公平、不正義情形，以避免產生社會排除現象；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營造友善包容的社會環境。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一百學年度新臺灣之子進入國民教育階段就讀人數已達 192,224 人，使得新臺灣之子的教育議題更加受到關注。因此，如何讓這群「新臺灣之子」得到妥善的教育與照顧，尤其是受到社會更多的照顧與關懷，尊重與支持，以提升日後國民的人力素質。

雖然，目前臺灣對於新臺灣之子的研究，已經累積相當多得成果與績效，但是，大多數是以單一學科的研究為主，進行科際整合者為數不多，因此，本研究乃從社會福利觀點省思新臺灣之子課後學習扶助措施議題，其旨在瞭解新住民家庭對子女課後學習輔導的關注程度、需求及面臨的問題。藉由社會福利觀點，對當前臺灣所實施的課後扶助學習教育政策，進行批判性的檢視，希望能藉此提

供改善新臺灣之子課後學習扶助措施，積極協助新臺灣之子家庭，維護其教育學習的品質，提供一套完整的課後學習輔導的措施。

關鍵字：社會福利、新臺灣之子、教育政策、課後扶助學習

Review on After-school-learning Policy for New Taiwan Childr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Welfare

Mei-Hui Chou

Ph 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Fwu-Yuan We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Julei-K. Lee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Abstract

People's well-being is always the highest priority of social welfare policy, especially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the disadvantaged.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actively get involved in preventing and eliminating the discrimination, the exploitation and the circumstances of unfairness and injustice which people may encounter just because of their different race, socioeconomic status or culture to avoid producing the phenomenon of social exclusion. Moreover, the government also should respect the cultural differences and create friendly, tolerant social environment.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population of the New Taiwan Children enrolled in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has reached up to 192,224 since 2011, which draws more concern on the issue of their education. Thus, it's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to let them receive complete education and suitable

care, respect and support from the society, in order to make a great deal of advance in quality of human resources.

Although there are getting more and more research on New Taiwan Children, most of them are focused on a single discipline and few of them are inter-discipline or cross-discipline. Therefore, this study aims to review the after-school-learning policy for New Taiwan Childr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welfare. This means that this research will find out the needs and demands of the commitment into the after-school-learning policy of the newly immigrant family. Moreover, this research will make the critique on this policy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social welfare. Henceforth, this research will afford the helpful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after-school-learning policy and to improve the educational quality for the New Taiwan Children.

Keywords: social welfare, new taiwan children, educational policy, after-school-learning policy

壹、前言

社會福利是以人民福祉為優先，尤其以保障弱勢者的權利為先。因此，國家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人民因種族、社經地位、文化不同等差異而可能遭遇的歧視、剝削，以及不公平、不正義情形，以避免產生社會排除現象；進而能過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營造友善包容的社會環境。

課後學習能不能提供學童優質的課業輔導環境，一直是父母關心與困擾的問題，尤其對於缺乏經濟、文化不利條件的新臺灣之子學童家庭而言，更不知如何安排孩子的課後學習；學童在課後學習扶助的方式上與以往大不相同，如何安置孩童未在學校期間的課後生活及活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把每一位孩子帶上來，有計畫且適時地進行補救教學，安排充實有益的課後學習扶助是重要工作。

俗語有句：「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學生」，國家教育機關必須辦好教育、尤其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完成學業，新臺灣之子由於來自不同文化以及大多處於較低之社經地位，因此對於課後學習扶助措施，更應積極妥善規劃，並且提供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引發其學習動機、增進其學習信心，得到課後最好品質的照顧，落實憲法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之目標，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積極協助課後學習扶助縮短學習落差，以彰顯教育公義與關懷弱勢的實質價值。

一、研究動機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一百學年度新臺灣之子進入國民教育階段就讀人數已達 192,224 人，使得新臺灣之子的教育議題更加受到關注；在某些場合聽到有些教育界同仁這樣的說：「又是外籍配偶的小孩，作業都不寫、講也講不聽，這麼壞、這麼糟糕，告訴家長，家長都不管；我們還管甚麼，孩子又不是我的！」聽了這些話不禁有些心寒，位居教育前線的教師們，應肩負起社會教育責任，對於「不願

意教、不知怎麼教？」的不適任父母管教下的孩子，站在教育者立場則應義無反顧、多付出一些心力教導培育他們，如身為教育工作前鋒的教師們，都不想教，那麼這些孩子未來怎麼辦？將來國家的競爭力如何提昇？

學校放學後，常看到一些新臺灣之子學童逗留在外，四處遊蕩，不知安排自己的課後生活；回家後課業乏人指導，因此功課常沒有按時完成，以至於學校課業跟不上其他同學，學業成績不理想。身為國小基礎教育人員，應多加注意新臺灣之子學生需求，積極提供課後學習扶助以縮短學習落差，實現社會正義的理念。

二、研究目的

根據以上之所述，爰提出本研究的四個目的：

1. 瞭解國內新臺灣之子課後學習輔導實施現況；
2. 從社會福利觀點檢視當前臺灣實施之課後扶助學習政策之旨趣；
3. 從社會福利觀點檢視當前臺灣課後扶助學習政策實施之困難與挑戰；
4. 參酌本研究結果，對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單位人員提出建議。

三、名詞釋義

(一) 社會福利 (Social Welfare)

社會福利是指國家依法，為所有公民普遍提供保證一定生活水平和儘可能提高生活質量的資金和服務，促進正面、互信的社會關係，並且鼓勵社會民眾參與、提高和諧團結、鼓勵自助互助的精神，減低因逆境帶來的社會壓力，造福人群。

（二）新臺灣之子（New Taiwan Children）

在臺灣社會所稱「新臺灣之子」有廣狹二義：廣義而言，將來所有在臺灣生長的人，均為「新臺灣人」，而「這一代新臺灣人」所生的孩子，稱為「新新臺灣之子」，狹義係指限於外籍配偶所生的孩子，稱為「新臺灣之子」。本文所指的「新臺灣之子」－為臺灣男子和東南亞女子或大陸女子婚配，所組成的跨國婚姻家庭，而所生下的子女。

（三）教育政策（Educational Policy）

教育政策屬於公共政策的一環，其目的為解決教育問題，以實現教育目標，政府以規範達成特定教育目標的行動指導方針、行動策略及藍圖。

教育政策和教育宗旨都是各種教育事業的指導原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據教育宗旨與法令規章，針對目前國家需求及學生的需求，所頒佈的教育行動規範執行行動方針、法令規章、行政計畫等即為教育政策。

（四）課後扶助學習（learning support after school）

課後扶助學習旨在提供參與學生一個安全的、健康的、學習豐富的、以及具有創意性活動的學習環境。學校應就保護學生福利的立場，於學生的課後學習生活中扮演積極的協助性角色。而本文所指新臺灣之子接受正式學校教育外的學習活動，在學校內進行課後扶助學習的學習活動。

貳、文獻探討

本文從社會福利觀點省思當前臺灣實施之課後扶助學習政策，在文獻探討分四部份：一、課後扶助學習；二、國內新臺灣之子課後學習輔導實施現況；三、社會福利；四、社會福利觀點檢視當前

臺灣課後扶助學習教育政策實施。

一、課後扶助學習 之概念及旨趣

課後扶助學習在於提升學童學習成效，增進學習信心，並且對弱勢學生關懷、協助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的學習落差，以彰顯教育正義。

在美國對於孩童的課後照顧更是不遺餘力，在 B.Clinton 和 Gore W. Bush 政府時代推動「21 世紀社區學習中心」教育計畫政策中的課後學習方案（after-school program），是近來針對孩童課後照顧最大的投資方案。而現今在臺灣的「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其意義除了使學生得到優質的課後照顧服務外，照顧弱勢學生，並且協助家長指導學童課後的學習的方案。

（一）「課後扶助學習」意涵

美國 B.Clinton 和 Gore W. Bush 政府推動「21 世紀社區學習中心（21st Century 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s, 21stCCLC）」的課後學習方案重要計畫政策，主要任務是提供擴展兒童與青少年非在校期間的學習活動機會，提供中小學學生於放學後安全的學習場所。而我國課後扶助（Education Support for Disadvantaged Child, ESDC），其意義在於提升學童學習成效增進學習信心，放學後安全的學習場所。

（二）課後扶助學習照顧的目的

課後扶助課後照顧目的，主要包括家庭、學習環境、受教機會、整合服務網絡等方面討論：

1. 在家庭方面－能使家庭的照顧更完整，家長不必要再為孩童的課後無人照顧的事操心，並且能安心就業。
2. 在學習環境方面－提供孩童一個安全的、有良好人際互動的學習環境，讓孩童身心與人格都能獲得健全的發展。

3. 教育受教機會方面－提昇處於不利環境孩童的受教機會與品質，使孩童的受教均等，並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價值。
4. 整合服務網絡－促使政府、家庭、社區，透過照顧、保護、教育與輔導的整合服務，將兒童福利統合，並且透過家庭與社區整合，從課後照顧的服務網絡來一同協助家庭教養兒童。

（三）我國「課後扶助學習」實施情形

本文所論「課後扶助學習」指學校「課後扶助學習」

1. 國中、小學校內所實施的「課後學習輔導」

國中、小學校內所實施的「課後學習輔導」及民間業者所經營的「課輔班」不同。目前中、小學校內的課後輔導雖在學生放學後實施，一般仍以學科單一活動及原校、學校教師為主，不足師資學校才對外招聘，合乎規定的課後學習輔導教師，在課後扶助學習輔導與社區較少之合作關係，民間業者經營的「課輔班」方式，大都是從商業利益取向出發，重視付費者家長的需求，而非孩子的學習需要，課程安排也多以課業輔導為主，缺乏以多樣化課程來實施，讓學生學習更豐富的內容。

2. 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的教育改革理念，即是「帶好每位學生」，落實國內教育機會均等，縮短學生間學習成就的落差，避免造成雙峰現象持續擴大。經濟能力好的家長能夠安排自己孩子課後學習活動；但對一些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或新臺灣之子家庭而言，因家庭經濟、文化或個人能力等不利因素，無法完全安排自己孩子的課後活動，故需要政府相關單位共同解決這項問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則是加強對學童的課後輔導補救教學。

（四）「課後學習方案」受到重視的原因

陳嘉彌、李翠萍(2002)指出「課後學習方案」受到重視的原因：

1. 可以減少兒童、青少年社會問題－透過課後學習方案可以減少學生在非在校期間四處遊蕩。
2. 輔導行為偏差的學生，改善其在校的學習適應生活。
3. 補強學校教育不足部份，特別是學校不易輔導的學習低成就，學生可透過與校內不同的教育資源來輔導學生課後的學習與生活。
4. 為解決部份家庭對孩子的教育問題，透過課後學習方案，可以解決家庭不利因素學生放學後的安置與學習問題。
5. 確保每一個孩子在放學後有一個安全且學習豐富的环境，是一種非營利性質、幫助弱勢族群、與整合社會資源的教育措施，以解決可能發生的社會、教育及家庭問題。

有效能的「課後學習方案」，提供學生最大的學習機會，而不是只看顧學生，有專業能力的執行者、周詳的方案實施計畫，並且參與者全心投入，不斷地反省與改進符合需要者的需求，才能發揮學習扶助的效益。

二、國內新臺灣之子課後學習輔導實施現況

(一) 新臺灣之子在中小學就學情形

現在跨國婚姻家庭所生的子女，進入中小學階段就讀人數逐年增加中，從九十一學年度的 15,090 人，到一百學年度進入國民教育階段的人數已有 192,224 人，增加 177,134 人（如表 1），並且有越來越多的趨勢。

(二) 新臺灣之子家庭背景探討

本文從以下三點談論新臺灣之子的家庭背景：

1. 新臺灣之子的家庭經濟大部分處在社經地位邊緣、父母教育程度較低

表 1 全國及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總人數		國中人數		國小人數	
	新移民子女國中小數	新移民子女國中人數	新移民子女國中人數	新移民子女國小人數	新移民子女國小人數	新移民子女國小人數
91 學年	2,874,857	15,090	956,823	2,062	1,918,034	13,028
92 學年	2,870,076	30,040	957,285	3,413	1,912,791	26,627
93 學年	2,840,356	46,411	956,922	5,504	1,883,628	40,907
94 學年	2,783,149	60,258	951,236	6,924	1,831,913	53,334
95 學年	2,751,078	80,166	952,642	9,369	1,798,436	70,797
96 學年	2,707,254	103,600	953,324	12,642	1,753,930	90,958
97 學年	2,759,178	129,899	951,976	16,726	1,677,303	113,173
98 學年	2,697,192	155,144	948,634	22,032	1,593,414	133,112
99 學年	2,439,258	176,373	919,802	27,763	1,519,456	148,610
100 學年	2,330,224	192,224	873,220	33,640	1,457,004	158,58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研究者整理製表

新臺灣之子的家庭大部分處在社經地位邊緣的中低社經地位家庭，其父親所從事職業大部分在產業界，以工業、農業、漁業為主，職業分布大部分以基層勞動工作為主，負責家中經濟的父親在外打拼居多（周美慧，2007；夏曉鵬，2005）。

新臺灣之子父親教育程度多介於國中、高中之間，母親教育程度以國中畢業者最多，父母學歷都偏低。因新臺灣之子的家庭普遍經濟地位較低，以及父母親大多數學歷較低，或忙於家計，因此對於教養新臺灣之子，常心有餘而力不足，間接也影響「新臺灣之子」，生活、學習適應的情形。

2. 新臺灣之子家庭親子互動關係較少

由於父親平時忙於家計，因此和子女相處的時間較短，親子互動較少（周美慧，2007），主要照顧者母親因來自不同的文化背景、

教育程度較低，產生溝通問題，對於教養子女與孩子之間相處產生一些隔閡，在教養子女的能力方面，顯得力不從心。

（三）新臺灣之子教育問題

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大致有以下幾點問題：

1. 家庭經濟大多屬於弱勢、父母教育程度較低，無法投入較多精力於子女教育

新臺灣之子的家庭大部分處在社經地位邊緣的家庭，父母學歷較低、且父親要忙於生計，無法投入較多精力於子女教育，新住民女性因大多教育程度低、加上語言溝通障礙問題，對於子女的教育常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情形，使新臺灣之子學童家庭成為雙重的弱勢，形成社會弱勢的一群（周美慧，2007）。

2. 新臺灣之子家庭親職教育匱乏

跨國婚姻家庭所形成的親子教育問題，在於父母教育程度普遍較低，尤其是母親因語言隔閡，難以提供下一代子女較完整的教育（周美慧，2007；張鈿富，2006）。父親平時忙於家計，和子女相處的時間較短，親子互動較少，主要照顧者母親因語言溝通能力問題，再加上本身要適應異國的生活環境本來就不易，個人所承受的壓力，在教養子女的能力方面顯得家庭親職教育匱乏，對於其子女的智能發展、生活習慣、人際關係及人格發展皆可能有不利的影響（周美慧，2007）。

3. 學校的資源投入仍嫌不足、教師多元文化教育專業的知能不足

在學校教育方面，新臺灣之子因文化刺激不足、課後輔導缺乏，產生學習的無助感，造成學習落後，又未獲得認同下，可能以偏差行為來表達對現實的無奈。

目前學校老師對於多元文化教育不是很了解，但都認為多元文

化教育對學生的成長發展、學習有助益(周美慧, 2006), 老師對學生的文化不瞭解, 則會和學生產生文化的距離, 老師必須明白學生所處的文化、習俗與態度, 才能掌握學生的學習。

4. 新臺灣之子家庭親師溝通問題

周美慧(2007)認為新臺灣之子媽媽, 因語言的隔閡, 潛在的畏懼心理, 大都避免與老師溝通, 由孩子父親或臺灣姻親和老師溝通, 父親需要外出賺錢, 常造成學校與家庭溝通上的困難。

5. 新臺灣之子家庭受社會標籤化的影響

新移民女性由於語言、文化差異, 社交範圍受限和社會產生隔閡現象, 外界認為她們來自貧窮落後的國度, 素質一定較低, 產生歧視的態度, 此現象也影響到其子女, 有形無形的標籤, 正侵蝕著新臺灣之子幼小的心靈, 影響他們的成長發展。

社會大眾對新移民女性負面標籤化的結果, 使得新移民女性的子女會出現貶抑母親的偏差行為, 甚至產生自卑的心理, 當少數民族常被貼上擁有不良特質的標籤時, 負面的自我認同會導致罪惡感及無力感, 當兒童的種族自我認同被歸為少數民族時, 兒童常會產生兒童發展危機, 這是我們要正視的問題。

(四) 新臺灣子課後學習輔導之探討

近年來政府為照顧新臺灣之子的教育, 實施一些教育措施, 有「課後輔導方案」、「教育優先區」、「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等方案, 正是為改善新臺灣之子童課後照顧教育問題, 期望縮小教育落差的作為。

在92年度規劃「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 結合政府暨民間單位引進大專志工輔導學習弱勢學生, 93年5月試辦「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 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 貢

獻智慧及經驗。94年7月規劃「攜手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以大專學生就讀學校所在縣市就近提供課輔。

教育部民國94年12月29日起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針對弱勢家庭與學生，包含新臺灣之子學童的學習輔導，希望藉著這些積極性差別待遇的補救作為，改善學習落差，讓來自弱勢家庭與學習弱勢的學生能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之目的如下：(1) 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2) 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經濟壓力，實現弱勢關懷；(3) 秉持以服務提昇生命價值，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4)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三、社會福利之大意及旨趣

社會福利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至1601年英國的「濟貧法」，社會福利是當代政府最重要的職能之一，希望家庭經濟、文化弱勢者能獲得課後照顧的服務，受到公共社會福利的協助與保障。

(一) 社會福利的意義

詹火生(2005)指出社會福利是指對生活能力較弱者的社會照顧和社會服務，包括教育在內，社會福利是一種服務政策和服務措施，其目的在於提高廣大社會成員的物質和精神生活水平。同時，社會福利也是一種職責，主要是建構一個社會安全網絡，讓社會中每一個人都能獲得符合人性尊嚴、基本的生活保障。

李易駿(2011:2-6)指出社會福利是一種慈善的助人活動；舒緩解決政治、社會、經濟問題的方法；政府干預、資源再分配以促進人群幸福的方法；一種有意識之集體性目的的行動；並且預防困難

與不幸的方法。

（二）社會福利的價值、目標

目前我國的社會福利業務可分為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以及醫療保健五大項。其中福利服務是社會福祉所依，建立一個關懷互愛的社會，讓人人盡其所長，社會繁榮安定，福利制度著重支援個人及家庭，協助真正有需要的人，並提供機會，使他們可以自力更生，力爭上游，從而促進社會團結和諧。

在香港社會福利發展的目標有：（1）透過社會福利提高個人能力、態度和動機，引導積極的個人和社會價值觀，並發展人力資源。（2）鼓勵個人、家庭及社區參與社會及經濟活動，防止貧乏和邊緣的社群受到社會排斥，協助他們自力更生，獨立生活。（3）社會福利維護及強化家庭力量，以提高它們抵禦逆境的能力，支持家庭發揮照顧的功能。（4）建立社區團結的能力，營造共融和互相接納的社會氣氛，讓弱勢的一群更容易融入社會。

本文將社會福利區分為：物質層面和精神層面，物質層面提供具體的協助，精神層面包含生活下的友善的環境、並存同理心、互相尊重、包容的心態，就如詹火生（2001）所提在公平的環境下成長，透過社會福利可實現個人利益、群體利益的達成。

（三）社會福利與公平正義

John Rawls 在 1972 發表的《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中認為正義就是公平（fairness），公平的原則有二：1. 平等原則；2. 差異原則。Rawls 強調正義是社會制度的第一德行（顧爾，2011:40），主張正義原則是要從全社會的普遍性原則的角度，積極處理出發點的不平等，讓每人受到同樣的公平對待的平等主義論。

社會福利提供教育機會均等的基本人權屬於正義觀的原則之一，就如郭為藩和高強華（1988）對教育機會均等解釋提出的三個

觀點：

1. 每個人不論其潛力如何，都應享有相同分量的教育資源；
2. 不論兒童的環境如何，對能力相同者，應提供相同的待遇；
3. 對教育條件不利兒童，著眼於補償的角度，應提供正面差別待遇而不是僅要求相同的學校教育。

就如詹火生（2001）在〈劇變時代的社會福利政策〉一文提到福利政策之應以民眾需求為依歸，追求社會正義的目標，以社會福利來縮短之間的差距，關懷弱勢人口，達到社會公平正義的目標，透過打破偏見與刻板印象爭取社會公平的對待，教育及為透過社會、文化生活場域，同時跨越階級、種族文化及歷史，價值與取向。

在發展性的社會福利制度中，包括教育福利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提供公平機會，必須有專業取向的社會福利機制，以便公平合理分配社會福利資源，並且建構與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和機構的合作伙伴關係，從差異中建立統合，建立和諧、理性、互助的社會。

四、社會福利與新臺灣之子課後扶助學習政策

社會福利下的新臺灣之子課後扶助學習政策，能對生活能力較弱的兒童，提供教育照顧和教育服務。在社會福利服務性質主要有關懷性、預防性、發展性，而新臺灣之子課後扶助學習政策，就是朝著關懷性、預防性、發展性社會福利服務目標前進。

（一）社會福利與當前臺灣課後扶助學習的關係

詹火生（2001）指出社會福利是指對生活能力較弱者的社會照顧和社會服務，包括教育在內，Young（1985:147）指出為避免貧窮循環，政府應提供福利服務資源，教育是一種重要的福利服務，提昇個人能力和技能，改善將來生活品質。

照顧弱勢學童一直是政府的教育政策，為落實扶助弱勢政策，95年度行政院推動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列入執行重點，以減少因家庭弱勢或急困而缺乏學習機會之情形，提供國中小弱勢學生積極的學習扶助方案，發揮社會公平正義；在「100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中有：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協助國民中小學急困學生等計畫，正是因應照顧弱勢學童需求設計與提供資源服務。

（二）社會福利的「課後學習輔助」

社會福利一般包括現金援助和直接服務。現金援助通過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和收入補貼等形式實現；直接服務通過興辦各類社會福利機構和設施實現。王順民（2003:106）提出平價和人性化的課後照顧支持系統，可以減輕父母經濟負擔的家庭社會福利功能。

（三）社會福利的「課後學習輔助」困難與挑戰

社會福利服務的「課後學習輔助」隱含著兒童本身的發展需求，及服務品質的適當性問題；家長權益考量，收費價格、課後學習方式的多元選擇。

兒童課後扶助教育學習，不是單純的教育事務，常涉及到經費、人事、機構、法制權責等問題，還涉及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和文化關懷，教育機構應結合各方力量及資源，保障學童的最佳利益，讓公共社會福利減少受助者的污名感，讓幫助成為一種福利，而非慈善機構的施捨（黃志忠、增蕙瑜，2012）；「專業取向」的縝密規劃，做好授課教師的專業性養成和評鑑制度（王順民，2002），提供更優質的「課後學習輔助」照顧，社會福利下的「課後學習輔助」要從保障兒童最佳利益出發，作為思考的取向。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取向，首先運用文獻分析法，進行蒐集與分析目前新臺灣之子課後扶助學習政策相關資料，訪談國小課後學習輔助教師、行政人員、並且實地觀察教學情境，蒐集實施相關資料，從社會福利觀點檢視分析新臺灣之子課後扶助學習措施。

一、研究流程

綜合上述研究方法，本研究進行之流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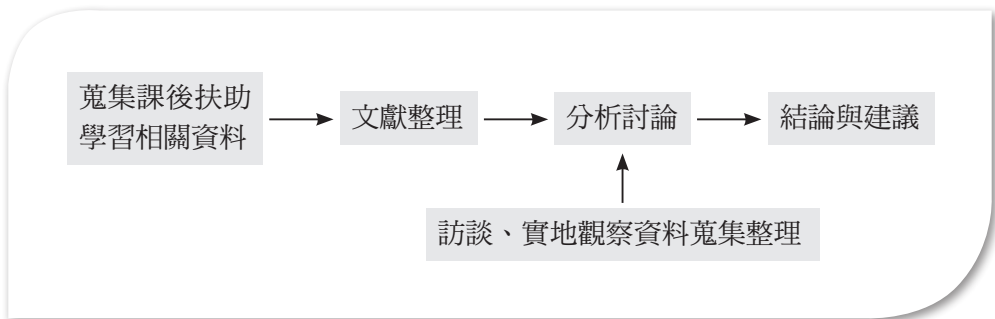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圖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訪談對象方面以立意（Purposive）抽樣的方式，選取三所實施新臺灣之子課後扶助學習的學校，對直接推動新臺灣之子課後扶助學習教育利害相關人（stakeholders）、行政人員、教師進行研究。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包括行政人員 2 人、教師 4 人，總共 6 人

（二）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編號	性別	地區	服務機關	職稱	學歷	年資
(A1)	女	臺中市	○○國小	輔導組長	碩士	14年
(A2)	女	臺中市	○○國小	設備組長	博士生	20年
(T1)	女	臺中市	○○國小	教師	碩士	13年
(T2)	女	臺中市	○○國小	教師	碩士	16年
(T3)	女	臺中市	○○國小	教師	碩士	18年
(T4)	女	南投縣	○○國小	教師	博士生	11年

三、研究場域

本研究以臺中市、南投縣國小為研究場域。

肆、研究結果

一、國內新臺灣之子課後扶助學習輔導內容以校內課業為主。

課後扶助學習輔助內容以校內課業為主，缺少多元的教學活動；家長對於孩子學習情形並不重視，親師之間無法密切配合，因此孩子學習進步情形受到限制。

課後扶助攜手計畫實施多年，目的是希望把每個學生都帶起來，學校補救教學內容大多以課本內容為主（A1、A2、T1）。

課後扶助除了要重視教學內容，還要先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要達到此目標是較困難，只以完成回家作業，沒有安排其他活動（老師也很無奈，因為總有動作很慢的孩子未完成作業，造成老師必須持續要求孩子完成作業，已完成者一邊等待，一邊閱讀課外書籍，無法進行主題式學習活動（T1））。

有些弱勢家庭的部分家長，對於孩子是否來上課一點都不在意，無法親師配合的情況下，孩子的學習意願很難提升，老師心有餘而力不足（A1、T3、T4）

二、課後扶助教育學習政策之實施有其成效，並且能增進學生的自信心

受訪的課後扶助教師都肯定，經由課後扶助的學生，在學業成就表現方面都有明顯的進步，學生的自信心增加，學習態度變得更積極、認真。

課後扶助教師認為新臺灣之子，接受新臺灣之子課後扶助教育學習政策有助於提升新臺灣之子的學習改善。(A1、A2、T1、T2、T3、T4)

上完輔導課甲生數學考 100 分，看到他臉上充滿喜悅、自信的表情，我內心也充滿喜悅。(T1)

多數學生經過課業補救的協助後，開始重視自己的學習情形，學習態度變得積極認真，學習成就都有不同程度的進步，國語及數學皆能有所進步。(T1、T2、T3、T4)

學生在透過攜手計劃課後扶助方案的協助後，約有四分之三強的學生態度變好，八成以上學生能夠自動完成作業。(T3)

三、課後扶助方案事前的規劃不夠縝密，課後扶助教學的支持度選用教學場所不適宜，使學生學習成效大打折扣。

學校行政人員的關注、協助支援情形不夠主動、積極性，有時碰到臨時狀況出現，感覺求救無門，讓課後扶助導師心有餘而力不足；學習的場地安排在不適合學習教室，學習的環境欠佳，以至學生學習成效大打折扣。

行政人員不會主動來關照，有時還會有輕視的言語對待他們，聽了心裡很不舒服，遇到突發事情有時求助無門，感覺很無奈。(T3)

如行政人員、級任導師、家長之間互相支援配合課後扶助的學生學習成效會更好。(T1、T2、T3、T4)

在學習中有些不良的習慣，同儕之間會互相影響，這是我們所擔憂的事，希望教育機關、行政單位能提供適時專業輔導的協助。(T2、T3、T4)。

中、低年級的課業學習扶助是在高年級自然實驗教室上課，實驗桌椅過高不適合學生學習及寫作業，秩序也較難管控(T3)。

我們是在自己班級上課後學習輔導課，上課場所還適合學生學習，在開班時就仔細與家長溝通課程內容，讓孩子書寫功課之餘，能再進行其他活動。(T2、T4)

四、行政人員、課後學習輔導老師專業輔導知能不足，師資不穩定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行政人員、課後學習輔導老師課後學習輔導課的研習課程，都沒有參加過，都希望有機會參加課後扶助專業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對於課程活動與規劃會有更完善的作法；課後扶助師資由校內老師輪流擔任，無法真正掌握學生的學習成效，瞭解學生的需求。

課後學習輔導課的相關研習課程，沒有參加過(A1、A2、T1、T2、T3、T4)

課後學習輔導許多活動的主導者是學校主辦行政人員與參與老師，若雙方都能參加課後學習輔導課的研習課程，相信對於課程活動與規劃會有更完善的想法。(A1、T2、T3)

促進學習生學習成就的因素眾多，像課後學習輔導老師若能參加有關課後輔導課的專業發展課程，才有能力更進一步去分析、了解與診斷學生學習困難給予有效的協助。(A1、T2、T3)

學校相關行政人員應能支援課後學習輔導老師，因此必須具備相關課後學習輔導能力。(A1、T2、T3、T4)

學校的課後學習輔導課的老師，因人力問題，校內老師不想太累，因此由學校老師輪流擔任(A2)

伍、研究建議

教育與社會福利都是給人希望，透過教育與社會福利的結合，營造「友善校園」的生態學習環境，使新臺灣之子課後扶助學習，得到更完善的教育照顧。

在社會福利觀點之下，補足課後學習扶助人力、財務，以厚實人力、財務資本，因此本研究對我國新臺灣之子課後扶助學習教育政策提出四點的建議：

一、強化行政人員的多元文化教育理念研習、肯定學生自我價值觀，提供課後扶助學習班積極的協助，發揮福利服務的教育愛助人精神。

學校相關行政人員是支援課後學習輔導老師，因此必須具備課後扶助學習輔導相關知能，發揮福利服務的教育愛助人精神。

社會福利除物質層面還有精神層面，社會接納是社會福利的精神層面特徵之一，攸關個人的生存需求，尤其行政人員的心態，更需要包容、尊重的同理心態，行政人員的心態非常重要，不要歧視、漠視、施捨的心態，去污名化效應，並且有尊嚴處理課後扶助學習的事宜，消弭社會排除現象實現教育公平的理念，提升行政管理的效率，真正協助課後扶助學習班的師生。

二、重視課後扶助學習教師的師資培訓，增進社會福利資本，具備多元文化的觀念，尊重多元文化差異，師生共同營造友善包容的社會環境，真正有效輔導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促進學生學習成就的因素眾多，而課後扶助學習老師的教育理念是最直接的關鍵要素之一，若能參加有關課後輔導課的專業發展課程，能更有能力更進一步去分析、了解與診斷學生學習狀況真正給予有效的協助。

新臺灣之子課後扶助學習的問題，除課輔的教學專業培訓，在多元的教學環境下，也要兼具多元文化的觀念，對學生的不同背景認識、瞭解；全體教師更要體認平常有效教學與輔導學生是教師的兩大天職，除了應具備基本的輔導素養外，更應將多元文化輔導的理念融入教學中，並且讓這樣的觀念成為學校的文化與價值，師生共同營造友善包容的社會環境，真正有效輔導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三、營造福利服務友善學習環境，善用閒置空間佈置溫馨的學習園地，照顧弱勢學生教育，實現社會福利的社會正義價值。

課後扶助學習的社會福利重點之一，在於實現有尊嚴、社會公平正義，教育人員成為孩子成長中生命中的貴人。

社會福利的價值之一就是社會正義的實現，新臺灣之子課後扶助學習教育政策，即在預防、解決將來的社會問題，透過課後扶助學習的協助，增強新臺灣之子的學習成就，增加自我的信心、價值。

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即政府應將「課後扶助學習活動視為一種社會福利措施」的觀點，積極協助課後學習活動，促進社會資本，以達到縮短教育之間落差，促進個人向上社會流動，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的精神。

四、實施「選擇教育服務方案」保障他們受教權利，得到更多、更適合學生本身課後服務資源服務場所。

提供公、私立課後扶助學習教育機構經費補助，促進良性專業競爭，提昇課後扶助教育品質，符合教育選擇權的理念，選擇學生真正需要課後輔助場所。在專業取向的社會福利機制，以更公平合理分配社會福利資源，並且建構與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和機構的合作夥伴關係。

參考文獻

- 王順民(1999)。社會福利服務:困難、轉折與展望。臺北:亞太圖書。
- 王順民(2002)。社會福利析論。臺北:洪業文化。
- 王順民(2003)。透視社會福利現象－社會時事評析。臺北:洪業文化。
- 李易駿(2012)。社會福利概論。臺北:洪業文化。
- 周美慧(2006年11月)。從多元文化觀點探討新臺灣之子教育問題。「2006多元文化教育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義守大學。
- 周美慧(2007)。從生態系統觀點探討新臺灣之子的生活適應－以臺中縣國小學童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林火旺(1998)。羅爾斯正義論。臺北市:臺灣書店。
- 夏曉鵬(2005)。解開面對新移民的焦慮。學生輔導季刊,97,6-27。
- 教育部統計處(2012)。就讀國中小之新移民子女人數。2012年07月15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44.xls。
- 張鈿富(2006)。教育概論。臺北市:三民書局。
- 張芬芬(譯)(2005)。質性研究資料分析(原作者:Miles,M.B., & Huberman,A.M.)。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原著出版年:1994)
- 郭為藩、高強華(1988)。教育學新論。臺北:正中書局。
- 詹火生(2001)。劇變時代的社會福利政策。國政研究報告。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S/090/SS-R-090-024.htm>
- 顧爾、劉雪梅(譯)(2010)。羅爾斯與《正義論》(原作者:T.Pogge)。臺北:五南圖書出版。

- 黃志忠、增蕙瑜（譯）（2012）。*社會福利政*（原作者：Neil Gilber, Paul Terrell）。臺北：臺灣培生教育，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陳嘉彌、李翠萍（2002）。青少年「課後學習方案」概念與策略之探析。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15，139-162。
- 簡春安、鄒平儀（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Neuman, W.L. (2003).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Rawls, J.(1972). *The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 Young, P.(1985). *Mastering social welfare*. London:Macmillan Educationltd.